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董事会现就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及对公司的影响影响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执行前述会计准则，采用未来适用法，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除利润表中新增的“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且 2017 年与 2016 年发生额皆与当期净利润一致外，该变更对公司当期报表、净利润、股东权益及现金流量无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2、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按照通知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即将 2017 年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1581.75 万元，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列报，该变更对公司当期净利润、股东权益及现金流量无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执行通知内容，除前述“其他收益”和“持续经营净利润”的列报项目变化外，该变更对公司当期报表、净利润、股东权益及现金流量无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4、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将金融资产减值方法由“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改为“企业应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即在金融资产确认的第一天就要预计以后发生的减值损失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准则的变化，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率进行重新确定，具体如下：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不变，仅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调整前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调整后将信用风险组合分为无风险组合（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应收款项）及其他组合，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其他组合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00	1.00
7-12 个月	15.00	15.00
1-2 年	50.00	50.00
2-3 年	70.00	70.00
3-4 年	85.00	85.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应收账款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影响公司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1170.80 万元，预计影响公司 2018 年利润总额约-500 万元。

5、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强调收入确认由“风险报酬转移”改为“控制权转移”，同时，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为主要责任人的，应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企业为代理人的，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调整相应会计政策。根据新准则的规定，公司计费能力开放业务由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改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收入减少 2.63 亿元，2018 年全年预计减少收入 8-12 亿元，对当期净利润无影响。

二、董事会的相关意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自 2017 年 1 月以来修订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是符合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